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0）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推荐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20年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材料报送有关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我校将进行2020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傅道忠

副组长：姚立锋、李翠玲、皮建彬、

成 员：王宏道、游建雄、薛晓萍、潘小燕、陈文焰、

洪 玮、潘海涛、侯振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邝志鹏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

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为工作人员。

二、推荐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是符合推荐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均可推荐；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三) 国家助学金的推荐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专科18、19、20级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 国家奖助学金均按学年评审，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推荐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抽烟、喝酒等不良习惯，2019-2020学年无违纪处分(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善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5.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一

学年平均成绩须达到 85 分以上), 本学年度“综合测评”中前三名。

以上条件需以国家教育部《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07]24 号) 要求为前提条件。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无抽烟、喝酒等不良习惯, 无院纪处分(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 进取心强, 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 善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5.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学习成绩优秀(平均分 80 分以上), 本学年度“综合测评”前 10 名获得者。
6. 参评学生需是 2020-2021 学年秋季被全国资助系统认定的贫困生。

(三) 国家助学金的推荐条件:

1. 我校 2018-2020 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学习努力, 诚实守信, 乐于助人;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道德品质良好; 积极参加并支持学校、院和班级开展的集体活动;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4.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无抽烟、喝酒等不良习惯, 无违纪

处分（通报批评<违纪两次>以上处分）等违反《学生手册》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5. 参评学生需是 2020-2021 学年秋季被全国资助系统认定的贫困生。

四、名额分配:

(一) 国家奖学金（省厅下发名额：6 人）:

国家奖学金由各学院推荐一人参加评选，由学校三金领导小组审核评选后确认名单。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厅下发名额：312 人）:

财经学院：47 人 工商学院：39 人

信息工程学院：87 人

教育与应用外语学院（含国际教育学院）：43 人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67 人 智能制造学院：19 人

旅游学院：9 人 体育学院：1 人

(三)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等新生贫困生认定后，再分配名额。

五、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见《学生手册》中《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六、规范评审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按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条件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 班级初评: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负责本班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班级评审小组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学生进行评选, 确定推荐名单(排序), 并在班级进行公示, 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将公示结果和所有纸质材料排序一起报至所在学院。

(三) 学院初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 副书记任副组长, 各班级的辅导员为成员, 全面领导和负责本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学生进行初审, 确定推荐名单(排序), 并进行公示, 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除张贴公示外还需制作有个人相片的电子简介, 在学院网站和各学院微信平台公示(公示时不能有学生身份证和电话信息, 只需姓名, 班级)。公示无异议后, 将公示结果加盖公章后和所有纸质材料排序和电子档一起报至学生工作部。

(四) 学校评审: 学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申报情况, 进行审核, 并提交到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并进行公示, 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学生工作部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相关材料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时间

1. 国家奖学金报送时间

各学院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前，学校公示5日后于10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时间

各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前，学校公示5日后于10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

3. 国家助学金报送时间

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前，学校公示5日后于11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

(二) 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清单

1. 国家奖学金报送材料

- (1) 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盖学院公章）。
- (2) 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3) 附件4《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里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材料

-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盖学院公章）。
- (2) 附件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3) 附件4《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里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3. 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

- (1) 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盖学院公章）。
- (2) 附件3《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3) 附件4《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里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

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评审报告必须以学院文件形式报送。除附件4《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需要报送纸质和电子版，其余材料只需要报送纸质版。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 hzeckzp@163.com，纸质材料请报送至学生工作部。

八、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把握条件，评选推荐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杜绝各种不正之风。要组织广大同学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充分发扬民主，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推荐过程。

（二）要加强资助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严禁班级从受助学生中收取资助金用于班费或其他用途，严禁受助学生使用助学金请客、进行高档消费等违规行为，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对于出现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资助金，并严肃处理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

（三）评审报告是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内容要具体详实，该报告须以正式文件报送学生工作部。

（四）严格按时间安排操作，确保学校能按时准确地向省教育厅报送材料。

- 附件：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批表
3.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奖
学生初审名单表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日

学校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p>以汉字为单位 不得少于 150 个字, 不能多于 3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以汉字为单位 不得少于 60 个字，不能多于 2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以汉字为单位 不得少于 50 个字，不能多于 15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u>5</u>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示例

正反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第一页右上角写上与初审名单汇总表一致的编号，不能有涂改。

学校：不要漏填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8 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	入学时间	不能是 2015 年及以后
	专业	古汉语	学制	四年	联系电话	13912345678
	身份证号 与汇总表一致不要写错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u>2/20</u>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选一项）		
	必修课 <u>10</u> 门，其中及格以上 <u>10</u> 门			如是，排名： <u>1/20</u>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8.09-2019.09	不能空				
申请理由 (200 字)	<p>基本情况的填写要求： 1.出生年月不用写到日；2.政治面貌中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群众；3.学制不要写全日制</p> <p>学习情况的填写要求： 1.成绩必须在 10%以内，即名次/总人数<0.10，如果超出 10%，则应小于 30%，且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3.必修课是指评选学年的课程，一般不应大于 20。</p> <p>申请理由的填写要求： 1.不要用书信体；2.不要只列发表的文章或成果；3.不需填写家庭经济情况。</p> <p>不能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手签（黑色或蓝黑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要注意逻辑顺序） 年 月 日</p>					

国家奖学金评审申请表

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推荐
意见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签名要手写

（日期要注意逻辑顺序）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名要手写

（院系公章）盖行政章（中间是五星），不能盖党委章（中间是镰刀斧头），盖章要清晰

（日期要注意逻辑顺序）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行政章要清晰

（日期要注意逻辑顺序）年 月 日

要大于院系日期5个工作日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张 A4 纸，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建议除签名和盖章外全部打印。

2.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13 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8-2019 学年”，以此类推。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同一班级的学生必须采用同一评选范围。

5.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6.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7.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成绩超出 10%，在 30% 以内的学生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学习情况	总人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按班级 (只可选一种) 学习成绩排名: _____; 综合考评排名 (如有): _____; 必修课: _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_ 门。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120-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推荐该同学获得 2019-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 <u> 5 </u> 个工作日, 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 2019-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0—2021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200字)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同意。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 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9 - 2020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班级	工商银行卡号
									名次	总人数	名次	总人数		
1														
2														
3														
4														
5														
...														

注: 1. 学年度为上一学年; 2. 没有实行综合考评的学校不填综合考评排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19 - 2020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班级	工商银行卡号
										名次	总人数	名次	总人数		
1															
2															
3															
4															
5															
...															

注：1. 学年度为上一学年；2. 没有实行综合考评的学校不填综合考评排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0 - 2021 学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补助金额（元）	班级	工商银行卡号
1												
2												
3												
4												
5												
...												
补助金额小计：												

注：学年度为当学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